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56號

原告 林億玲
林詩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令立律師

被告 林詩偉

林濬緯

林莉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95,000元，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5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